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四技學士專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5104、6314790

傳真：(05)6310857

學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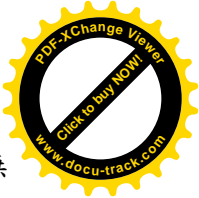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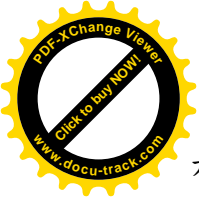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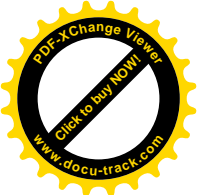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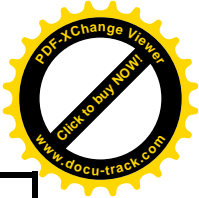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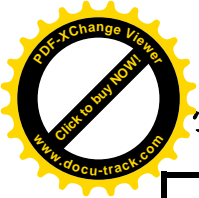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未錄取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放榜後10月份統一銷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壹. 重要日程表	2
貳.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3
參. 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5
肆. 報名資格	8
伍. 報名	9
陸. 考試	11
柒. 成績計算方式	12
捌. 成績複查	12
玖. 錄取方式	12
壹拾. 放榜	13
壹拾壹. 報到與驗證	13
壹拾貳. 學生權利與義務	13
壹拾參. 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13
壹拾肆. 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14
壹拾伍. 簡章取得方式	14
附錄一. 合作企業簡介	15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0
附錄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3
附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35
附圖. 本校交通示意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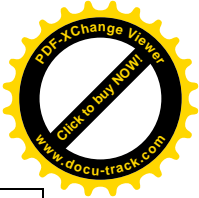


壹、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3 月 8 日 (三)	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2	網路報名	3 月 28 日 (二) 起至 4 月 25 日 (二) 止	網路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4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
3	寄發准考證	5 月 9 日 (二)	
4	考試及面試	5 月 20 日 (六)	試場及面試場地於 5 月 19 日公告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5	寄發成績單	6 月 2 日 (五)	
6	通信成績複查	6 月 8 日(四)前	
7	現場成績複查	6 月 9 日 (五)	
8	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	6 月 19 日 (一)	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9	正取生報到	6 月 26 日 (一)	
10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	6 月 27 日 (二) 起至 9 月 4 日 (一) 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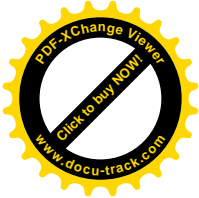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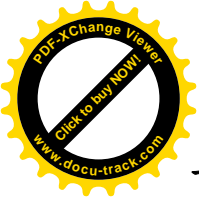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2. 查詢網址:本校首頁<http://www.nfu.edu.tw> → 招生訊息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貳、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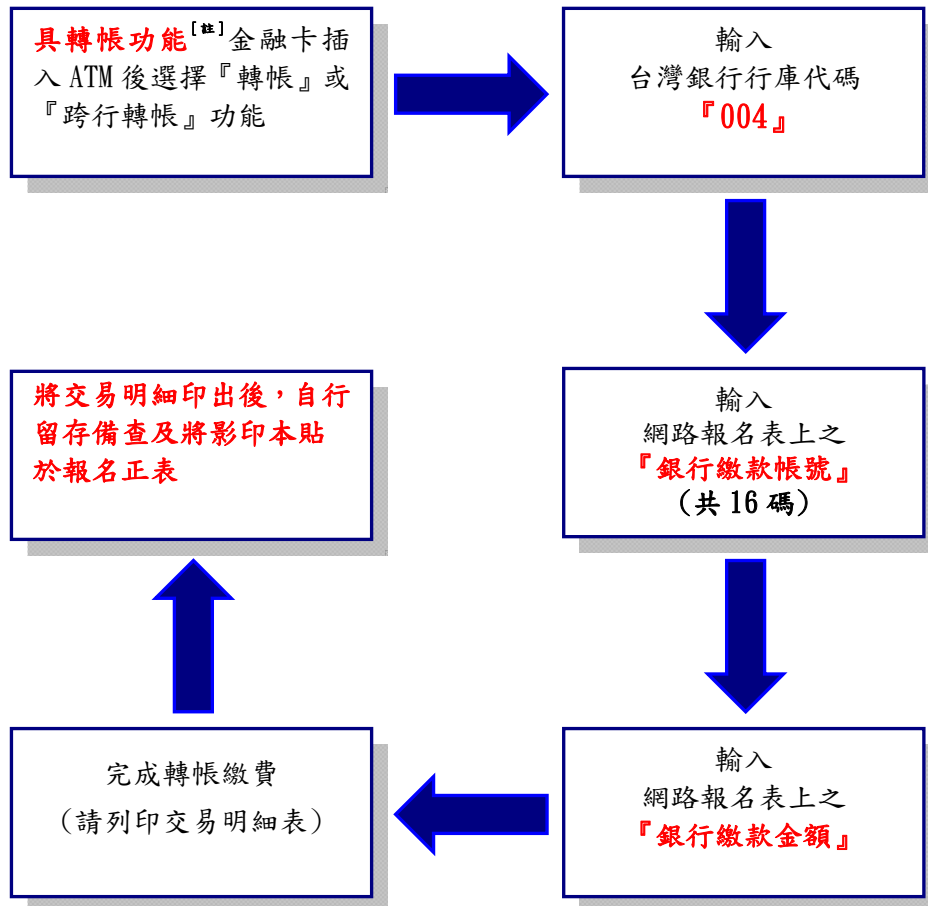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 106 年 3 月 28 日 09:00 起至 106 年 4 月 25 日 17:00 止

一、報名網址： http://www.nfu.edu.tw → 招生訊息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二、進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次網路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輸入報名資料」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2.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3.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核對報考年級系組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空格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上。 ◆報考年級系組、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寄件前到本網站更正。
五、「列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正表 2. 網路報名副表 3. 報名信封封面 4.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另存新檔至自己的電腦後將表列印下來。 ◆請以 A4 白紙列印。 ◆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於指定處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及各項證件影印本。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
六、繳交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繳費期限：至 106 年 4 月 26 日 15:00 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七、郵寄報名表件及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綜合教務組。 ◆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放棄報名者並不予退費。
八、完成報名	◆未於期限內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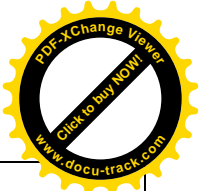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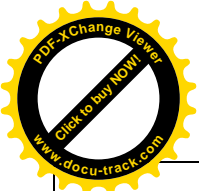
二、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截止期限：106年4月26日15：00 止。
- (二) 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最高可能達18元）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約10元）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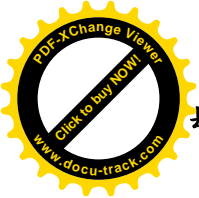


[註]：

-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4、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專 班 名 稱	產業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	
招 生 系 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	
招 生 名 額	總名額 50名	1. 以合作專班（國立虎尾農工）考生優先錄取。 2. 合作專班缺額以非合作專班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合 作 企 業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08 台中市精密機械園區精科路7號 網址：www.hiwin.com.tw	
成 績 計 算	1. 筆試：佔總成績20%(考試科目：機械原理、機械製圖；考試方式：選擇題。本項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2. 上銀公司實習成績(合作高職國立虎尾農工專班考生)：佔總成績80%，本項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3. 面試(非合作專班考生)：佔總成績80%，建議提供歷年成績、自傳、技術證照、競賽獲獎證明、經濟弱勢及相關有利審查之書面文件參考。(隨網路報名表件寄送) 4. 總分100分，合作高職國立虎尾農工專班考生成績計為(1+2)項，非合作專班考生成績計為(1+3)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家庭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遇重大變故導致家庭經濟來源困難者)。 4. 免役(役畢)。	
上 課 方 式	週一至週五上午(07:00~15:30)上班，下午至晚間(17:20~22:50)上課，週六彈性上課或上班。	
修 業 規 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	
學 雜 費	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決議比照本校日間部工程學院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6315439 蘇展震先生 電子郵件：jerome@nfu.edu.tw	
備 註	招生對象： 1. 以合作專班（國立虎尾農工）考生優先錄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企業同意，酌收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2.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採獨立編班，就學期間應至合作廠商「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3. 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進行實習、或合作企業認為不適宜在該公司實習，或有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不予保留學籍。 4. 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由本校發給取得學分證明，並輔導報名參加他校轉學考試。 5. 合作高職國立虎尾農工專班考生優先錄取，如有缺額再由非合作專班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6. 修業期滿取得大學日間部四技畢業文憑。 7. 有關合作廠商之簡介詳見附錄一。	



肆、報名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者，均得報考：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抱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十五)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十六)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詳細「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考附錄二）。

伍、報名

一、日期：報名期間自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起至 4 月 25 日（星期二）止，網路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4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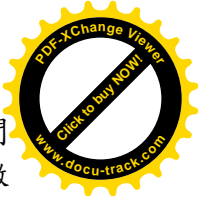
二、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四、列印報名表：網路列印之報名表件包含有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報名表封面等三張 A4 規格表件。

五、繳報名費：依網路報名表上之『銀行繳款帳號』（共 16 碼），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為台灣銀行『004』，繳款金額輸入 1000 元整，完成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約 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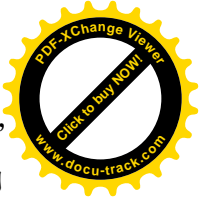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 凡考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經審查如所繳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繳交全額報名費，補件不予受理。

六、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正表：黏貼繳費交易明細表、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浮貼於背面），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照片及於簽名處正楷填寫、**親自簽名**簽名。
- (二) 報名表副表：黏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並於簽名處正楷填寫、**親自簽名**簽名。
-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 (四) 學歷證件影印本：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必須符合本簡章**第四章報考資格**之報考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者：
 -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印本。
 - 3、報考者若為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在校歷年成績，需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在校歷年成績，採前五學期成績平均）。
- (六)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或面試)資料冊(如技術證照、服務績優、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等，自由檢附。)
- (七) 家庭經濟弱勢考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符合以下規定之經濟弱勢考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
 3.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遇重大變故導致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重症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影印本。



將前項文件依上列各文件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信封貼上報名表封面），如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七、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寄達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及要求退費。
- (二)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 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如造成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同放棄權益。
- (四)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大學部學生，不得報考。
- (五) 報名表如有塗改，須在塗改處加蓋考生私章。
- (六) 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在錄取就讀後發覺者，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七)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專班招生。
- (八) 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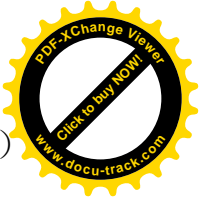
陸、考試

一、考試日期：106年5月20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本校(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筆試試場及面試試場在考試前一日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三、考試時程：

班 別	節次 時間		
	預備	第一節	第二節
	10：20	10：30-11：50	13：00 起
5/20(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筆試 (基本專業知識)	面試 (系指定地點)
5/20(六) 動力機械工程系		筆試 (基本專業知識)	面試 (系指定地點)
5/20(六) 機械設計工程系		筆試 (基本專業知識)	面試 (系指定地點)



四、106年5月9日寄發准考證，考生如於5月15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請來電(05) 6314790 洽詢。

五、考生參加筆試及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成績計算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依專班所訂之成績計算標準（第5、6、7頁所示）。

二、考試總成績為筆試成績、面試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各分別乘以佔分比例計算後之合計總分。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方式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現場複查申請：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上各欄資料，連同成績通知單及工本費 100 元（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09：00～11：30，14：00～16：30 至本委員會（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務組）申請複查，其他日期時間不予受理。

（二）通信複查申請：請備妥成績單影印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貼妥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於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前（以委員會收到時間為準）寄達「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若因投遞因素致使本委員會無法如期收件，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考生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及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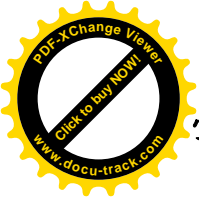
玖、錄取方式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合作高職專班考生與非合作專班考生分別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若實習成績不及格或筆試考試科目任一科目、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二、合作高職專班考生優先錄取，所餘缺額，再由其他非合作專班考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合作專班缺額以非合作專班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專班錄取名額詳見「參、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三、專班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專班所訂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又如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第5、6、7頁所示）。

四、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前項規定同分錄取時，須報到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方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壹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 二、公佈方式：
 - （一）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本校首頁<http://www.nfu.edu.tw>）→招生訊息→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 （二）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壹拾壹、報到與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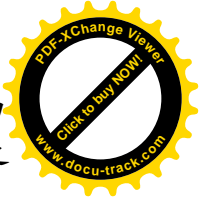
-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日期（正取生為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實際報到地點、時間以錄取結果通知單記載為準）來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驗（交）證件如下：
 - （一）錄取結果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學歷（力）證件。
- 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與逾期未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開始得依序以電話通知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遞補期限至 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截止。
- 四、錄取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及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塗改、抄襲、不實等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

壹拾貳、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無法於當學期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經錄取並入學之學生，原則上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於在學期間休學者，不予保障繼續就讀及相關就業之權利。復學後若原就讀科系之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正規生課程。
- 三、延畢規定：經企業同意延長畢業時間，延畢修業期間需繳交學雜費。
- 四、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五、錄取學生需配合合作企業機構實習時間及實習地點。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參、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學生參與本產學攜手專班後，原則上應全程參與計畫之執行，但有下列情況時應予解約或停止契約，並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 一、學生通過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入學考試，未註冊就讀前，得申請放棄；若已經註冊，其退費方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其空缺在學籍未呈報之前得經由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同意後另予遞補。
- 二、學生無意願在配合企業進行工讀實習、或配合企業認為不適宜在該公司工讀實習，或有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不予保留學籍。
- 三、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由本校發給取得學分證明，並輔導報名參加他校轉學考試。
- 四、若有其他前述未規範事項發生，悉由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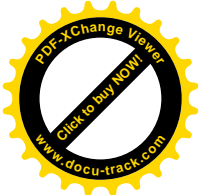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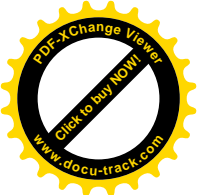
壹拾肆、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至遲應於事發後兩週內（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針對報名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壹拾伍、簡章取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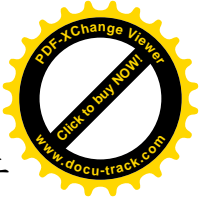
簡章及報名表可於 106 年 3 月 8 日起由以下方式取得：

- 一、網路下載【(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招生訊息→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 二、106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週一至週五，09：00～11：30，14：00～17：00 親赴本校免費索取。索取地點：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三樓）、進修推廣部（四期教學大樓六樓）、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機械工程館二樓）、機械設計工程系（綜一館七樓）、動力機械工程系（綜合二館五樓）、校園書坊（第二教學區綜合一館旁靠文化路處）等處。
- 三、郵寄索取：索取以一份為限，且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0 元郵資之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郵寄「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函索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簡章』。函索日期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未符上述要件規定，恕不處理。



合作廠商簡介-動力機械工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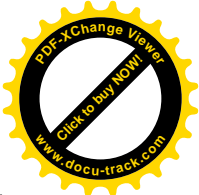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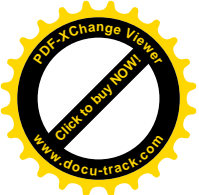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永財	設立時間	1989年10月	
連絡資訊	聯絡人	人力資源部	電話	04-2359-4510
	傳真	04-2359-4420	e-mail	
總公司地址	台中市精密機械園區精科路7號		公司網址	www.hiwin.tw
公司簡介 (200字內)	<p>上銀科技成立於1989年，以HIWIN自有品牌深耕台灣，行銷全球，專注於傳動控制與系統科技的研發與製造，上銀科技是台灣精密機械關鍵零組件的指標廠商，也是全球前二大傳動控制與系統科技的領導品牌。</p> <p>上銀科技以高速化、高精度、複合化、生活化、環保化之特性為產品研發策略，主要產品如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工業機器人等精密線性傳動零組件，廣泛應用於國內外生技醫療器材、半導體、3C產業、自動化工業、環保節能產業與精密工具機產業。</p>			
上班時間	<p>學期間：週一~週五，下午 07:00-15:30，周六視情況彈性安排。</p> <p>寒暑假：週一~週五，下午 15:00-22:00 或 07:00~15:30，平日或周六視工作所需配合加班，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p>			
上班地點	上銀科技雲科廠區，實習地點為製造單位。			
薪資待遇 與 公司福利	<p>薪資：每月 <u>26,400 元</u> (內含伙食津貼與到勤獎勵，每周工時 40 小時計算)。</p> <p>福利：</p> <p>A. 保險制度：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健保。</p> <p>B. 宿舍：招收學生以中部地區為主，無提供宿舍。</p> <p>C. 伙食：付費提供，依當時收費標準計算。</p> <p>其餘福利比照正式員工辦理。</p>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 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抱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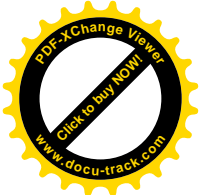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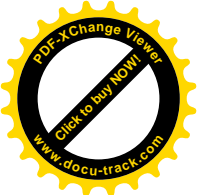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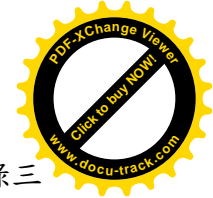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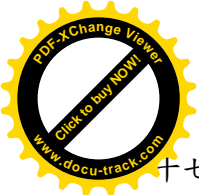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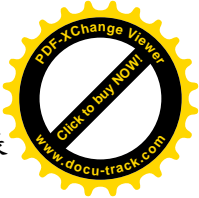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外，不得攜帶計算器、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電子翻譯機、個人PDA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並依監試人員指示處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扣五分。
- 十三、考生欲交卷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完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六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交換試題、答案卷(卡)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廿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廿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廿二、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電視及廣播訊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附表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專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傳真	
項目		複查結果	
筆試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	
面試成績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二、現場複查申請於 106 年 6 月 9 日 09:00~11:30, 14:00~16:30 至本委員會（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務組）申請複查；通信複查申請必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前寄達本委員會，否則不予受理。
- 三、考生務必要勾選欲複查之項目名稱。
- 四、填妥本申請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影印本及工本費 100 元（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五、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考生簽章： _____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專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傳真	
項目		複查結果	
筆試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	
面試成績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附圖

